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A 座 2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 37479.05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93.02 万元。根据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510.48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城镇商业发展战略，预计 2014 年将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89,364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39%。公司在 2013 年度报告中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2013 年实际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为 514,714 万元，以上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2013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对《2014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方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浙商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浙商集团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向大股东支付的利率低于公司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

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黄廉熙、张旭良、贾生华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